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丽红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电话：0371-6739138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